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30號

原告 劉瑞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
號0樓

被告 陳慶源

(現因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基
隆分監矯正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05號)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福康
法官 施又傑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翔富